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营，不断加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的各项工作。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

##### 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2023 年度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6.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5%，其中流动资产 83.95 亿元，非流动资产 92.81 亿元；负债总额 10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45 亿元。

## 3、2023 年度收入、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3%，基本每股收益 0.73 元/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7 亿元，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其他数据、指标详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

#### 1、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财务预算是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综合分析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方案、研发项目进展及持续投入计划，结合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税收政策和会计准则等没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 （4）没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

在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计划完成轮胎销售数量 1030 万条，较上年增长 19.94%，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9.36%。公司现金流全年保持总体平衡，实现稳步增长。

**特别提示：**本预算目标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

**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的差异。**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开立及贴现、并购贷款、信用证开立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低风险类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存缴部分/全额保证金（含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根据 2024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资金安排，制定年度融资规划，2024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借款事项需另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原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将原《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召集人及任期等不作调整。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要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拟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调整为三名，由杨大贺（召集人）、蔡可青、杨荣生三位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不作调整。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舸舸先生、王鸥先生、熊朝阳先生、张艳君女士回避讨论及表决）。

根据贵阳市国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王鸥先生、张艳君女士回避讨论及表决）。

根据贵阳市国资监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